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  
HONG KONG ECONOMIC TIM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23)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公布，陳早標先生和王清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陳早標先生和王清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陳早標先生（「陳先生」），BBS，62歲，為香港經濟日報（「香港經濟日報」）之高級編務顧問。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曾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零五年八月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陳先生退任止。退任前，陳先生為香港經濟日報副社長兼總編輯，負責香港經濟日報之編務發展工作。

陳先生擁有30多年傳媒及出版行業的實際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曾在信報及香港電台工作。陳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科學學士學位及教育深造文憑。二零零七年，陳先生獲選為香港新聞教育基金首任主席，同年並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陳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擔任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之主席。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擁有本公司520,000股股份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20%。除此以外，陳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持續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可由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及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及遵守其他相關規定。陳先生可享有基本年薪2,640,000港元，以及若干福利及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業績、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情況不時釐定。

王清女士（「王女士」），45歲，為本集團公司秘書及財務主管。王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整體之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宜。王女士擁有20多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王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專業會計學）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王女士現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女士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

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王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王女士與本公司訂有持續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及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及遵守其他相關規定。王女士可享有基本年薪2,280,000港元，以及若干福利及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業績、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情況不時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於陳先生及王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先生再次加入及王女士加入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紹波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為馮紹波先生、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先生）及史秀美女士；(b)非執行董事為朱裕倫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安橋先生、羅富昌先生及歐陽偉立先生。

本公告分別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etgroup.com](http://www.hketgroup.com) 及 [www.etnet.com.hk/etg](http://www.etnet.com.hk/etg))